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貳、地 點：臺南市議會2樓大會議廳

參、主持人：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

記 錄：劉貞秀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錄二P19~20)

伍、公聽會進程序：(發言內容詳如附錄一P2~18)

(一)主持人引言

(二)提案人立法意旨及草案說明

(三)專家學者發言

(四)市府各局處回應

(五)業者代表回應

(六)綜合討論

(七)主持人結論

陸、散會：中午11時46分

附錄一、公聽會錄音整理

主席：(蔡議員育輝)

各位議會先進、貴賓，我們開始。很少看到這麼熱鬧，公聽會這麼多人。今天是「臺南市外送平臺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的修正案公聽會，單純討論這條而已，今天目前出席的議員有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周嘉韋議員、提案人陳怡珍議員，蔡宗豪議員和助理、蔡麗青議員、林燕祝議員服務處主任、曾之婕議員的秘書也有來。專家學者有：全國外送業者產業工會蘇柏豪先生，是總幹事兼發言人來很多次了、陽明交通大學法律學院邱羽凡副教授、葉永宏律師，臺南市政府官員有：勞工局長、法制處謝科長，還有社團法人臺南數位平臺經濟協會代表，還有運輸職業工會外送員代表。今天原則上針對第 12 條，發言規則是第一次響鈴剩下 1 分鐘，第二次響鈴請停止發言，還有時間再繼續第二次的舉手發言。現在開始，今天這個修正法案通過沒多久，陳怡珍議員接受百姓的陳情來議會提案，完成法定程序，請陳怡珍議員說明提案修正的原因，請。

陳議員怡珍：

謝謝主席。會提出這個修法起源是因為去年 9 月 22 日「臺南市外送平臺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上路之後，怡珍陸續接到許多外送員的陳情，認為條例當中的第 12 條規定，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外送員每日累積外送服務期間超過 12 小時，認為這個法條在實務執行上對他們來講會在工作過程中帶來一些壓力，而且參酌其他縣市，在立法過程中都有非常多討論，最終其他縣市都把這個法條拿掉了，所以希望臺南市針對這個條文可以修正，因此我在今年的臨時會提出了這個修法，也感謝議會同仁共同的討論，希望能透過今天公聽會的程序蒐集各方意見，針對法條做更好的處理。為什麼要提出刪除這條？因為我接到外送員的陳情，限制外送員每日累計外送服務期間是不合理的，限縮外送員的送餐時間其實是侵害了外送員的自由勞動權益，而且只限制不超過 12 小時，但是沒有相對保障外送員的最低報酬或相關配套措施，沒有兼顧收入或工時保障，對外送員其實是不公平的，而且實際執行外送工作經常是很遠的單，會有停等紅燈、待轉、上下班尖峰時段、塞車、爬高樓層、找門牌等這些不可抗力因素，其實都會耗費時間，如果一天限制只能外送 12 小時，對於外送員的生計是難以維持的。如果限制了外送員的送餐時間，擔心會導致外送員要更加搶快、騎快車，增加違規的可能，更容易造成交通事故，而且為了維持生計，外送員不得不外溢到兩家以上的平臺進行服務，限制每日在每個平臺累計外送服務期間，這是治標不治本，明顯與實務不符，因此我在臨時會提出希望把現行第 12 條，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外送員每日累計外送服務期間超過 12 小時這條刪除，以上說明。

主席：(蔡議員育輝)

還有蔡筱薇議員也出席。我大概說一下前一次法規委員會的立法精神，所謂「時間」不算「等」的時間，只有「送」的時間，今天有一些專家學者或代表，現在法令的規定，法制處和勞工局說得很清楚；第二，外送平臺業者沒這個系統可以偵測到底他送了幾個小時；第三，是單一家的時間，另外這間不算。大概有幾個立法精神，這是議會提案，拜託勞工局找法制處、衛生局訂定的，這個通過的法案是和法規委員研商最後的結果，當然大家認為合不合理，現在就請三位專家學者發言。第一位是不是先請外送產業工會發言人蘇柏豪先生，請照法規委員會設定的時間，一個人時間不能超過 10 分鐘，開始。

全國外送產業工會蘇發言人柏豪：

多謝主席。各位外送員、議員、長官大家好，我們工會的意見其實長期以來都是一致的，我們認為如果設定限制工時，必須要有配套措施才行，必須有基本報酬的設定，目前基本報酬的設定，各地方政府都以「與中央法規牴觸」為由沒有制定，可是我們還是希望，如果有地方政府願意協助外送員衝一下中央政府，把自治條例制定出來去挑戰中央政府的法規，是不是能對外送員更有幫助？其實 12 小時的工時制定下去，剛才議員跟主席其實也講了，會造成外送員跑第二個、第三個平臺，第二個平臺和第三個平臺其實會造成外送員於法律上不利的狀況，因為現在外送員跟平臺間其實有承攬和僱傭爭議，平臺在法律上的答辯常常是以外送員有跑不同平臺為由，說外送員屬於承攬制，規避所有責任，如果外送員因法規因素被迫跑兩個平臺，而不是他自主想跑兩個平臺，這樣的法規反而會造成外送員權益的不彰，外送員權益受損，甚至在司法認定上看起來更像承攬制而非僱傭制，當然這是一個灰色地帶，如果因為法規造成這樣的灰色地帶被打破，其實對外送員是不利的。我們希望的是，如果真的要制定基本工時，我們並沒有完全反對，可是一定要搭配基本工資、基本報酬的設計。基本報酬的設定其實在上一次的公聽會上已經提出書面意見，希望比照類似計程車的模式，有基本費、里程費及附加費用來計算，甚至年節時可以有附加費，以這個為基礎，平臺可以浮動，當然只能向上浮動，不能向下浮動，這是我們一貫的立場，這樣的爭議其實在新北市、高雄市都發生過，外送員的反應也蠻強烈的，這兩個地方政府在最後的條例制定時都把這條拿掉了，因為官員覺得實在無法把基本報酬修進去，所以就這條拿掉好了。可是我們認為，如果臺南市能夠幫助外送員制定基本工資、基本報酬法規，我覺得會更好，當然中央不見得會核准，但我希望如果臺南市願意幫外送員衝一次看看，更多地方政府有相關法規制定時，中央法規就會更容易修訂，以上。

主席：(蔡議員育輝)

現在請邱羽凡副教授發言。

陽明交通大學法律研究所邱副教授羽凡：

感謝主席。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很高興第二次來到議會談外送平臺的問題，因為外送平臺產業相關議題已經非常多年了，現在臺灣社會已經逐漸習慣臺灣有這種低薪過勞的工作，所以今天如果議會關注到這個問題，我真的非常感謝能來共同討論。第一點，我完全支持剛才外送產業蘇柏豪先生的發言，我的意見跟他完全一樣，可是我要補充幾點，剛才主席有特別提到 12 小時能不能維持生計，我個人覺得非常疑惑，一個人在臺灣一天工作 12 小時還不能維持生計，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工作？我們還在討論是不是要讓他做更久，他才能夠維持生計？我聲援工會的說法，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工作讓人必須工時這麼長？而且重點他是外勤，外勤工作者的職災比率相對比較高，所以我針對今天的議會提案，是不是要刪除這一條，我沒辦法給出一個要或不要的答案，可是我必須說，如同剛才工會所提到的 12 小時的規定，其實是一個保障，但為什麼外送員會認為不是保障？就是因為沒有最低報酬的規定。不曉得在座先進有沒有印象，在 3、4 年前，立法院在修一例一休的條款，當時有多少勞工到立法院說不要一例一休，不曉得各位有沒有印象？當時我也在立法院，最後還是通過了，為什麼？因為當時如果沒有通過一例一休，臺灣的工時在全世界高到爆，是前幾名了，臺灣現在有兩件很有名的事，低生育率和高工時，兩件事有沒有關係，各位內心有自己的答案。但我要講得是，一例一休這件事讓我們去檢討，如果沒有限制一個工作者的工作時間，臺灣的產業、工作狀況永遠沒有新的出路，臺灣永遠在低薪過勞的狀況，但我們不能

去怪外送員今天很想外送超過 12 小時，因為一單的價錢從 120 元變成 40 元，現在連 40 元都沒有，那我怎麼可能不外送 12 小時？所以不是外送員想要送很久，是因為單價格很低，所以請不要再說外送員想要營業自由，我不要 12 小時，我們要的是加薪，不是提高工時，我覺得這個一定要說清楚，而不是說外送員都想要送 12 小時，不要限制我們的營業自由，不是！是請不要把我們每單的價格砍到不到以前的三分之一，再來說我們很喜歡送很遠。現在夏天快到了，臺灣高溫工作的問題很嚴重，相應的措施還沒有出來，我們快要進入危險的狀況了，所以我要講的第一點結論，今天討論要不要刪除 12 小時的上限之前，是不是思考一下，並不是直接刪除，而是增加報酬最低保障的規範，才能夠讓外送產業工作者的保障更加完整，而不是把最後僅剩的保障也刪除，全部刪除之後，中央看起來並沒有要立法的意思，請問外送員的人數越來越多，保障到底在哪？我這邊援引之前中央有關一例一休修法帶來的經驗。再來，剛才工會有提到，到底可不可以針對最低保障來立法？如果是法律系一年級的人，會說這違反營業自由，可是我們的程度一定高於法律系一年級，我跟各位簡單報告一下，會後提供書面資料，有關外送平臺產業工作者有沒有定最低報酬的各國趨勢，去年美國和加拿大都已經通過專法，第一個是美國西雅圖，一個外送員最低工資法案有提到，如果你是使用手機從事平臺外送員，你的收入不能低於西雅圖市最低工資標準。「不能夠低於」，各位現場的外送朋友換算一下，你們就以上個月的工時除以報酬有沒有低於最低基本工資，如果有，請問我們為什麼要擁抱承攬制？承攬的意思是讓各位賺更多，有嗎？如果沒有，我覺得這表示臺灣的勞動保障已經到了一個臨界點，這是第一點，西雅圖的法案去年已經通過了。第二個，加拿大安大略省也通過了一個專法提到準用最低工資，平臺外送員的薪資不可以低於最低工資。所以美國、加拿大相對於歐洲比較自由市場、不要干涉別人，他們都已經立法了，因為不能再這樣下去，再這樣下去，最後危及的是外送平臺產業，因為沒有人可以送一天 18 小時，這是很困難的，也不是常態，如果我們不希望工作者一直在自我消耗，可能想說外送不會做一輩子，問題是體力的高峰消耗一段時間之後，造成的是終身身體健康的影響，所以我們嚴重的呼籲這兩個部分。另外國際勞工組織在很多年前就已經提到了，如果你認為自己不是勞工，外送業者也認為他們不是勞工，這個情況下又要求他自己要準備裝備，自備摩托車、自備腳踏車、自備保溫袋、手機，表示你們的經營成本比勞工還多，你們的支出更高，所以國際勞工組織很明白地說，你們的報酬至少要是基本工資的 1.5 倍，國際勞工組織說至少 1.5 倍，臺灣連基本工資都沒有，還在講契約自由？請不要連大學法律系一年級的程度都沒有，好嗎？雖然我自己不是外送員，但每次講到都很激動，因為我蠻常訂外送的，外送朋友這麼辛苦把餐點送到你面前，結果你買 300 元一杯的咖啡，他連基本工資都沒有，這是什麼樣的社會？而我們還在講契約自由和營業自由？今天 12 小時這件事不能輕易地說要不要刪除，我沒有覺得人不能夠工作更長，我每天的工時都超過 12 小時，問題是今天如果一個工作者的工作條件沒有工資和工時衡平的情況下，把工時保障拿掉只會讓臺灣的低薪過勞更加嚴重循環，所以我們說外送產業、數位平臺是多麼好的新興產業，可是新興產業帶來的如果是血汗勞動，我覺得剛好是今天這個場合，也是議會、政府真的要制定相關立法的時刻。總結，我們要記取一例一休的狀況，臺灣外送員薪資跟三年前已經完全不能夠相比，我們不希望勞工是用生命來換取最低生活保障。最後一點，剛才議員有提到，12 小時只是外送時間，可是外送員都知道，你一天花多少時間在等待？有沒有辦法排到熱門時段？排不到熱門時段，花多少時間在等待都不算進去，如果你們是勞工，待命時間算工作時間，不知道各位

還要不要相信你們是承攬工作者？今天不討論勞工跟承攬，但是請各位思考一下，你一天只有 24 小時，沒有人超過 24 小時，扣掉等待，手拿方向盤，直接外送還要 12 小時，請問臺灣這個產業還有未來嗎？所以我沒辦法直接講說支持或反對 12 小時，因為我們支持的是外送員有尊嚴的勞動生活，縱使中央目前沒有動作，但今天臺南如果能提出最低報酬的保障，或許能夠督促中央針對這件嚴重的事情加以關注，提出合宜保障勞動者的立法，以上，謝謝。

主席：(蔡議員育輝)

現在介紹很關心外送平臺業者自治條例修正第 12 條的吳通龍議員、黃肇輝議員、林美燕議員秘書到場。現在請葉律師發言，謝謝。

葉律師永宏：

最關心外送員勞動議題和業者經營權力的產業、學界、立法機關、行政機關的代表來與談這個問題，我先講個人的結論，我是贊成把這個規範刪除的，理由是因為它的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其實從條例裡面，違反 12 條本身是沒有裁罰的，我想是因為立法過程覺得，如果業者有違反 12 條，要回歸勞基法做討論，大命題還是外送員的工作到底算是勞動契約還是承攬契約，這是一個大哉問。放這樣的條文，我們講一個玩笑話，假設他跑了 11 小時，突然想要多加班，跑到湖內、阿蓮，臺南要不要管？高雄沒有 12 小時的限制，可不可以跑去那邊？種種問題加起來，放這樣的條文去把勞基法 32 條的精神納到裡面，是不是有助於外送員權利，那是一個問號，但是拿掉之後，勞動行政機關所要查處的，要先認定各家平臺的勞務契約性質到底是哪一種，再來決定要不要用勞基法裁罰，以目前勞動部公告的裁罰，這幾年還是有行政機關就勞基法部分對外送平臺業者開罰，分別在臺北、高雄都有這樣的例子。對於業者我們是鼓勵，就像剛才兩位專家學者提到的，人不可能一天上 16 小時、18 小時，長久以來，自己的身體、外部社會交通安全都會產生風險，我鼓勵業者，就算今天不是雇主關係，也可以用一些預警的方式，12 小時預警你一次，今天的工時可能稍微高一點，12 小時預警一次、16 小時調降費率、18 小時有沒有可能自動下線，不要讓他處在高度工時、危險的風潮，就像工地裡面，大包也會貼警語去提醒小包，不可以用外勞、要戴安全帽，這是同樣的道理，不會因為做這樣的警語絕對影響勞務契約的定性。對於勞動員本身，大家最在乎的還是有沒有最低報酬的保障，引用我在一次演講聽到政大林佳和老師的介紹，他說臺灣現在僱傭關係和承攬關係就像什麼？就像今天要去一間餐廳吃飯，要經過冗長、不確定的三大從屬性判斷，會有 waiter 先看你到底是僱傭還是承攬，每個 waiter 判斷又不一樣，每個案子送到行政機關、法院，大家認定又不一樣，好不容易認定完，進來可以吃套餐，我工時給你保障、假別給你保障，職災也給最全面的保障，但如果不是，通常就會落入承攬和委任關係，傳統這兩組人有很大的權力去決定我的工時、我的報酬，他的談判能力是相對勞工好的，所以他今天不能在這邊吃飯，可以去其他餐廳。恰巧現在的零工經濟創造一種不全然一定認定是勞工的狀況，但他又沒有能力去跟相對方 argue 和談判時，就會產生非常奇怪的現象，他好像很自由，但他的保障卻低於勞工，這時地方機關我建議，有沒有可能像剛才蘇先生補充的，比照計程車的模式，由公會、工會提出方案？業者當然也可以提一個方案，用市府或議會的名義做一個公聽會，甚至舉辦審查委員會，把這樣的方案做最低報酬的審查，公告之後，在現行法可能沒有調整的情況下，用建議的方式給業者，業者如果不配合，看有沒有配套措施，業者可不可以自己提一個對於最低報酬，認為是優於勞基法的報告送給行政機關做查備？或者是，他今天不配合，行政機關所有的資料都要轉備提供有關機關

調閱，有關機關可不可以做專案性的通檢？今天為了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工時、加班費做全盤通檢，我想只要是業者給出的最低報酬可以符合外送員目前的期待，相信可以在不動到中央和地方法規的情況下有調和的空間，我們先處理，不要所有事情就一定要放在僱傭、承攬二分法，這樣其實會讓很多議題沒辦法討論。舉例而言，最新上路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災保法也開放外送員自己加保的機會，我覺得地方有地方可以做的事，自治條例基本上是六都先開始做的保障，我相信累積一定的討論議題後，都可以再影響中央，以上淺見，謝謝。

主席：(蔡議員育輝)

歡迎李宗霖議員列席關心，也多謝楊中成秘書、郭鴻儀議員助理參加。我再簡單報告一下，今天討論的議題針對第 12 條 12 小時，當然很多專家學者還是會講，我提醒一下大家，我們討論的重點是 12 小時是否合理、要不要刪除？當然大家會說到延伸的議題，還是可以講，但不是今天修法內容要討論的。現在繼續邀請當初立法主管機關勞工局王局長發言，照設定的時間，3 分鐘左右，請發言。

勞工局王局長鑫基：

謝謝主席及各位議員的關心，還有今天來參加的專家學者，及各位辛苦的外送平臺夥伴，站在勞工局的立場，今天只是來聽大家的意見，當然我們會訂 12 小時，就像剛才的專家學者談到，我們一直在檢視臺灣高工時的問題，所以才有「8 加 4」的議題，當然當時要立法時有舉行公聽會，大家共識之後訂這個條例，但是訂完了，在執行面上，大家發現這樣的主軸可能會有點落差，能夠在透過議員提案，是不是可以調整。今天很高興來聽大家的意見，所以勞工局還是站在這個立場，如果大家有共識之後，要怎麼做調整，我們都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蔡議員育輝)

請法制處謝科長。

法規審議科謝科長秉奇：

主席、議座及與會的各位先進大家好，這個公聽會的目的當然就是要蒐集大家的意見，讓整個立法過程有更多聲音進來，法規的修正上也可以取得一個平衡點。當初在訂定第 12 條，要保護的法益當然是除了保障外送人員的工作安全外，還是有兼顧整個社會道路交通安全的目的，不希望外送人員因為疲勞駕駛而導致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當然現在大家在執行上會認為 12 小時會限縮整個工作的時間，但實際上剛才討論的結果，是因為整個薪資沒有辦法達到大家原本設定的要求，導致執行層面上會覺得 12 小時的限制反而讓你們達不到想要的報酬，當然整個修法的過程中，會吸納大家的意見來取得最後修法的平衡點，以上報告。

主席：(蔡議員育輝)

感謝。照法規委員會設計的時間，現在要請業者提供意見，第一個請社團法人臺灣數位平臺經濟協會馮昌國監事發言，原則上業者代表的時間安排約 11 分鐘，請馮監事。第二個我先講一下，foodpanda；第三是 Uber Eats；第四是拉拉，全部時間規劃到 11 分鐘，請工作人員注意一下。

社團法人平臺經濟協會馮監事昌國：

謝謝主席。各位議座、長官，在場的各位外送夥伴、業者代表大家好，我是社團法人平臺經濟協會的監事馮昌國，關於今天的主題，工時 12 小時，於我們會員的立場當然就是配合法規跟尊法，如果最終這個條文被拿掉，我們也一定會跟會員代表們強調，務必遵守最新的法規，儘量配合操作。只是剛剛各位先進都有提到幾個從這裡

衍伸出來的問題，我也代表會員們跟各位報告我們的想法，其實不管自治條例怎麼規定，業者基本態度就是這樣，這沒有什麼好說的，只是站在不同的市場，尤其是剛剛律師先進有提到，如果有跨區，因為臺灣就這麼小，我們國家在不同市場有不同自治條例跟習慣，如果跨區或中央與地方的差異，確實會讓平臺業者產生尊法上的困難和額外不必要的成本，所以我們是非常期待，在中央與地方或各個地方之間，不管是透過法律也好、規範也好，或者是實務上的自治也好，可以有一致性，讓業者們比較好遵守，在降低尊法成本的同時，對於外送夥伴的福利也一定能夠反映在這上面，因為這個是一個共榮的產業，從這個角度來看，有一個例子可以提出來，既然現在已經開始討論 12 小時的修法，那就表示自治條例不斷精進，是有這個可能性的，譬如第 5 條講的保險，我們說要投保的保險是參考附表，可是就我的理解，那個附表應該是當時在制定時參考的職安署附表，職安署的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附表已經修正了，可是我們在修法時把附表的本體.....。

主席：(蔡議員育輝)

拜託，我們現在針對 12 條，因為你的時間有限，其他條文不要說，謝謝。

社團法人平臺經濟協會馮監事昌國：

好，謝謝主席。回歸一句話，我們希望法律的規定，不管是自治條例還是中央、各個市場、城市的自治條例希望能有一致性，讓業者能尊法、可以儘量配合，謝謝。

主席：(蔡議員育輝)

再次強調，今天是「臺南市外送平臺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時間 12 小時的修正，因為今天時間有限，很多列席的單位、民意代表，我們要讓他們發言，他們代表民意，而我們公聽會時間到 12 點，所以我說聲抱歉，針對 12 條 12 小時，拜託各位與會先進、來賓談這個就好。請 foodpanda，下一個 Uber Eats。

Foodpanda 代表范原彰主任：

主席、各位議座、長官好，我是 foodpanda 代表，我姓范。對於工時上限的部分，本公司基本立場是尊重市府的規定，每個月我們也積極配合勞工局相關勞檢，另外有關是否刪除這條，我提供臺北市勞工局在 2021 年 4 月所公布的外送夥伴問卷調查，其實他們之前有研議要不要修法，所以做了一個民調，其中針對工時上限，大概有 77% 的外送夥伴認為不該增設，這個數據提供貴會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蔡議員育輝)

Uber Eats。

Uber Eats 代表馬培治總監：

主席、各位議座、外送夥伴大家好，我代表 Uber Eats，我姓馬。針對幾個問題做相關回應，第一個是針對 12 小時規定，本公司沒有特別的意見，其實主要原因，之前有配合勞工局來文提交相關資料，如果以今年 1 月份提交給勞工局的資料 1 月份實際累積外送時間，臺南地區(臺南和高雄周邊、南部)超過 6 小時以上的，其實只有 1 名外送員，佔的比例非常非常低，所以實務上不用說 12 小時，實際上連超過 6 小時的人數都只有 1 位，這是第一個回應，所以我們覺得，這點我們尊重，因為其實從兩個角度看，這條存在的實務性意義，我們原則上就是配合。第二個也回應剛才幾位專家學者、老師和工會代表，要不要與基本工資做包裹討論等等，還有提到國外的案例，我們認為這些東西未來都有討論的空間，但現在還有很多其他的問題，包含剛才老師有提到，外送員跟平臺的關係是承攬、是僱傭？我也要提一下，老師剛才提到的西雅圖、加拿大相關規定，其實在這些規定之外，他都附帶了確認，外送員和平臺之間都是非

僱傭關係，他可能發明了一些新的關係，或是確認他是承攬關係，這些未來都有討論空間，可能需要更多的時間。再來，平臺除了在 12 小時以外，安全性上目前所有平臺也都配合提供 24 小時團體傷害保險，沒有保險的狀態是根本沒辦法上線接單，還有本公司目前已經有提醒機制，24 小時內如果外送員有接單累積超過 24 件，我們會發提醒給他，告知是否該休息一下，這些相關東西我們會希望配合。不好意思，剛才主席雖然提了說要針對 12 條，但我還是非常希望未來有機會針對附表進行溝通，謝謝大家。

主席：(蔡議員育輝)

拉拉快遞有沒有來？如果沒有來就繼續，業者平臺聽完了，外送服務員有人來嗎？代表想發言嗎？跟各位議會先進道歉，因為先進很多，先讓外送員說一下再讓議員先進發言。請介紹自己是哪個單位、姓名。

外送員 1：

主席、各位議員、民意代表大家好，我是高雄權責外送員，但我本身是臺南人，所以一直以來很重視外送自治條例這個問題，包含上次 Uber 因為減薪，2 公里 40 元變成 4 公里 40 元，我也特地從高雄搭夜車北上臺北開記者會，所以我本身就很重視這個問題。我現在要講的是，剛才 Uber 平臺，你的數據是從哪裡來？每天上線 12 小時以上，假設今天每個小時只接一張單，一天 12 小時只有 12 張單，現在薪水是一單 40 元，一天只有 480 元，這有符合最低的要求嗎？而且每個地區單量不一樣，臺南單量不能跟高雄比，當然司機人數也不一樣，我剛才聽到你說上線 12 小時以上只有 1 位，說真的，我在高雄認識很多司機，光高雄我認識超過 12 小時以上的就超過 50 位，你說只有 1 位，這個數據從哪裡來？有證據可以提出來嗎？

主席：(蔡議員育輝)

請肅靜！維持公聽會的秩序。

外送員 1：

我們的要求都已經沒有最低要求薪資的問題了，又要因為面對的交通風險，假設今天在外面外送，我們願意出車禍嗎？出車禍得到的是什麼？平臺惡意停權，這樣對嗎？我們的權益在哪裡？你要限制 12 小時，那我們的薪資呢？

主席：(蔡議員育輝)

請安靜，現在是替你們在開公聽會，你們自己不要破壞氣氛，我們聽你講。

外送員 1：

主席，我們可以說好聽的，也可以說難聽的，因為討論 12 小時要不要拿掉，你要限制可以，我知道大家都是為了交通安全來限制，可是我們的基本薪資在哪裡？就像剛才工會理事長講的，總要有配套措施吧？

主席：(蔡議員育輝)

還有外送員要講嗎？請說明公司名稱，讓我們知道哪個公司狀況如何。

外送員 2(李先生)：

各位好、民代好。敝姓李，我是跑熊貓的，同行的也說每天要跑 12 小時才算全職，但是我目前就只有跑外送，雖然時數上是兼職，但我個人認為我是全職外送熊貓，以下整理了 10 個項目，希望接下來的時間可以保留給我，不要剪掉我，因為我是整理過的，會儘量讓大家知道外送平臺現在的問題是什麼。有關取單率和外送金額的保障，我大概知道 12 條限制 12 小時最主要的原因是車禍，剛才葉先生、經濟協會的代表說 APP 上面可以提醒上線幾個小時、該休息了，那就會回到如果今天生活費賺到了，我

根本不在意跑了幾個小時，所以最主要問題還是在錢。外送平臺接單的資訊不夠透明，我們都有截圖，在按「接受」之前上面只有顯示時間、餐廳地址、客人地址，按了接受，到達餐廳之後，要等餐廳做完，按「取餐」之後才可以拿到第三個資訊，有一些客人會備註一些無理的要求，(鈴響)可以繼續嗎？

主席：(蔡議員育輝)

跟外送員報告，法規委員會公聽會的原則就是一次 3 分鐘，別人講完，在規範的時間內你可以再發言，這個規則就是這樣，不能因為你一直說，別人就不能講了。

外送員 2(李先生)：

資訊不夠透明，可能會有契約上的問題，因為我一開始接單的資訊就是這些，要我開始送餐時才知道這個客人的需求是什麼，甚至有的要代買菸酒，雖然熊貓有說不需要代買，因為這個外送就是要下單買東西，為什麼要私自遵守客人無理的要求？

主席：(蔡議員育輝)

跟大家報告，我們要把握時間，12 條 12 小時，別的不講，可能你們比較沒有在參加公聽會，針對這條贊成還是反對？什麼原因？這樣就好。自己把握時間 3 分鐘，我提醒一下，之後沒有人說你再說，還要留點時間給立法的民意代表和其他人，所以拜託大家針對這 12 小時說明，謝謝。

外送員 3：

大家好，我目前是跑熊貓自跑一年多，感覺上真的差很多，我是全職，其實限制 12 小時我覺得沒有意義，如果限制不取消，我們去跑別的地方，那一樣，車禍還是會發生，所以因為擔心車禍來限制 12 小時，這是不合理的。講一句難聽的，我又不是鋼鐵人，我也會累，不可能每天跑 12 個小時，我也不希望這樣，如果薪資有達到標準，跑 8 小時就可以。聽說很多學長在好幾年前就是這樣，有超過 10 萬，這都是很正常，但是現在平臺很多一直減薪，我們都不知道，他就說我接了就是贊同了，我們也沒什麼話可以講，每個外送員都是個體，我們也沒群組去向誰反映，只能默默承受。我是跑全職的，很多人平常白天都有一份工作，也會跑熊貓，因為一份工作沒辦法養活，這是事實，所以很多人會跑兼職，不曉得官員、學者知不知道這個問題，真的很多，尤其中餐、晚餐，路上停紅綠燈有多少熊貓？業者對人數也沒限制，他沒差別，因為請 100 人和請 50 人不會多付錢，把 50 人的錢分攤成 100 個人，他沒有多付，也沒有損失，所以造成有些不跑遠單，我們也會自己審核，自己去要求自己的時間，所以我希望取消 12 小時，對大家比較好，我們也不怪政府不幫我們要求福利，但是不要剝奪我們賺錢的機會，謝謝。

主席：(蔡議員育輝)

好，我再簡單跟各位外送員說一下，可能要了解一下這次臺南市外送平臺業者立法的精神，第一個是，12 小時是一間，如果送第二間，一樣可以 12 小時；第二，送貨時間不包括等的時間，單純一間我看可能要約 16 小時，你們要了解一下，臺南市的標準就是這樣，一間 12 小時，我不知道業者有沒有那個系統可以查你們工作幾小時，我們上次開會時法制處說得很清楚，一間 12 小時，送貨時間不包括等的時間，所以拜託針對 12 小時，到底贊成還是反對？要不要刪除，或是要增加時間？請提出意見，剩下的拜託不要說，因為立法議員在此，我們要讓他們講一下，跟大家說聲抱歉。還有要說的嗎？

外送員 4：

大家好，我本身是跑兼職熊貓的，現在 12 小時要不要刪除，我是沒什麼想法，

但是不要讓平臺把錢砍成這樣，再限制我們跑 12 小時，你不覺得很不合理嗎？一單 44 元，每個禮拜都在砍薪，動態費每個禮拜都在降，本來 2 公里 44 元，現在變 3 公里，越來越扯，遠單越來越多，你要我們 12 小時？我以前 8 個小時可以完成工作，現在要跑到 16 小時才能完成，所以是外送員願意跑 12 小時嗎？如果 12 小時不想刪掉，可以，請平臺把錢通通補足，外送員就不會做這種事情，這是最根本的原因，薪資不足才會導致外送員一直加班跑，沒有一個外送員願意拉長時間在跑，這個風險多高啊！車輛消耗通通都要自己扛，平臺每個禮拜都在砍薪、動態費每個禮拜都在降，我相信這邊在跑的大家應該都知道，動態費越來越少，12 小時要不要刪除我們不反對，錢補足，這是最大的原因，你把錢補夠就沒這些問題了，這很簡單。還有 Uber，現在給人家的地址都是假的，他給你一個大概位置，取餐發現誤差 3 公里、40 元，等於跑了 5 公里，給你 40 元，Uber 現在在玩這套，錢先補足再跟我們講限制工時的事情，就這麼簡單。

主席：(蔡議員育輝)

勞工局長要聽一下，外送員的反映你們要仔細聽，主管機關要注意一下外送員的反映。

外送員 5(本案陳情人)：

我是這次的陳情人，我要針對「累計」的疑慮說明。達標獎勵限制時間，我問過路上很多外送員，兼職可能覺得沒差，跑不了那麼多時數，但如果你是全職三天要衝 100 趟以上就有差，熊貓外送三天要跑 120 單才有獎金 1,200 元，再低一層的是 90 單 450 元，等於全職的人在三天的期限，一天要跑 40 單，但是每天外送不可能固定跑滿 12 小時，譬如前一天工作自由彈性跑 8 小時或 10 小時，後面兩天的時數上限預計還會差幾單達標，當日若不能增加 2 到 4 小時的行程，為了在時限內多跑幾單，很難重視行車安全。我要講的是，累計前提有個達標的期限，熊貓是三天，Uber 是四天，都是限制你跑 100 趟以上，剛剛講的那個還有一個情況，臺南不像北部，南北消費差異性，每天沒有那麼多的單量可以跑，時好時壞，達標期限可能前面因為前面一、兩天單運不好，每次待命等單的時間過久，當天已經很晚了，不想再拖下去，決定回家休息。我要講的是，如果那天累計 12 小時沒有用完，前面那一、兩天接的訂單又不多，剩下後面兩天 24 小時，時好時壞，很好跑的時候想多接些訂單補足前面跑的少少幾單，可能就沒辦法加班了，我要講的是喪失自主調配工時的彈性，要自己看狀況。

主席：(蔡議員育輝)

跟各位報告，外送員是不是再三位發言，讓這些立法民意代表說一下，還有時間再讓外送員發言。感謝民眾黨的蔡主委來參加。外送員再三位，民意代表發言後如果還有時間，再來討論時間的分配，再三位。

外送員 6：

各位，我是 Uber 和熊貓都有跑的，針對剛才說的 12 小時只限送餐時間，並沒有等待時間，這是不合理的，我們出去就一定會有等待時間，一個小時大概會有半個小時的等待時間，所以這樣 12 小時乘以 2，我們還是 24 小時在上班，所以你的限制是毫無意義的，而且這樣平臺要怎麼計算？他們知道你在等待還是送餐嗎？這也是不合理的。歸根究底，為什麼會車禍頻繁？是因為外送員的基數太龐大了，一個禮拜只要有一天，在某個地方有一起外送員的車禍，不管今天是不是他造成的，就算是他被撞也一樣，你們就認為是外送員的車禍，所以這是不合理的，外送員這麼多，被撞到不能全部都怪外送員，應該去判斷這起車禍是不是外送員引起的問題，會這麼常發

生外送員車禍，就是因為我們需要很長時間在路面上行駛，可是平臺上卻不停減薪，導致我們必須花更長的時間來做外送行業，他們減薪都是片面的，說我們是承攬制，合約應該是公開透明化的東西，但不是，你們的合約都是強迫性、隱瞞性的，要求我們配合合約，說我們不高興可以不要接，可是這樣就沒意義了，你們說是承攬制，簽合約的時候告訴我這筆訂單是 50 元，要接不接隨便你，是這樣嗎？不對啊！我們應該是公平合約才對，今天不管是府方還是其他，做任何一件事情、簽約的時候一定是雙方有合約，白紙黑字寫清楚，但你們不是，你們的合約是我簽了之後，你想改什麼就改什麼，對不對？要求我送上樓我就要送上樓，不能不送，這是不合理的，你們要求我們做那麼多東西，可是你們給我什麼東西？外送員在路上跑這麼長時間，我們要求你們支援第三責任營業用險，結果你們都沒有，也不補助，就讓外送員在那邊跑得要死要活，每年還要花費將近 1 萬元來補這些東西，你有想過我們的感受嗎？有補助我們嗎？沒有！既然我們是平等的，那應該平等地看待我們，你有幫助我們嗎？沒有！不是只有你們認為，我們也要認為，謝謝。

外送員 7(吳先生)：

各位議座、長官大家好，敝姓吳，我是兼職熊貓和 Uber，但只有跑 Uber 而已。我建議一下，公聽會自治條例就是要增修第 12 條的問題，這我不 care，但是剛才長官有說，如果最低報酬能制定在自治條例裡面，就像勞基法有規定，第 21 條第一項，最低報酬 2 萬 6 千多，這樣我們不用跑到 12 個小時，也可以 8 個小時就休息，剛才長官也說了，只要有最低合理的規定，我們不用那麼辛苦去跑外送，可以時間到就休息，也不造成車禍的問題，請長官想一下這個問題。自治條例可以制定在法規裡面，業者必須遵守這個法規，我們講多少錢都沒用，就是制定在法規裡面，這是最重要的，大家可以想一下，我簡單說明，謝謝。

外送員 8(吳先生)：

我姓吳，是 Uber 全職，從早上 10 點到晚上 9 點，不要說很多人超過 12 小時，很多都是拉長時間在做，為什麼？工時長、訂單少，而且基數太高，長輩、兼職、家庭主婦，還有下班兼職的，都在搶單子，為什麼要這麼長？因為真的一天跑不了幾單。再來，天氣熱，我們還要怕中暑和橫紋肌溶解症；下雨天、颱風天、豪大雨，兼職都不跑，剩下全職在跑，全職有幾個？跑那些單，視線不良會車禍，有沒有顧慮到我們？沒有。接著，機車費、保險都自己吸收，保險不是自己保，有參加工會還多一條工會的錢，這我們吸收，油錢、黑油錢、維修費我們都自己吸收，有沒有替我們想？一單 40 元，我們要吸收這些成本，勞健保也要我們吸收，這麼低，比基本工資還要少，還要砍薪、拉長公里數，有沒有替大家想過？車禍怪外送員，有時客人又要求代買，客人不高興，負評又是我們吸收，不管是哪個平臺都一樣，臺南的訂單和北部、高雄訂單完全不一樣，你還放這麼多兼職人員來跑。我為什麼要拉長時間？就是單不夠、錢不夠，還怪我們，說是我們的問題，為什麼大家都這麼拚？我會出來，就是說我們已經很可憐也很弱勢了，出事情、健保、車禍都是我們自己去吸收，我希望不要再這樣了。

主席：(蔡議員育輝)

跟外送員說聲抱歉，先讓議員發表意見，公聽會如果能形成共識，立法會比較快。法規委員會裡面的委員蔡麗青議員，請問要不要講？

蔡議員麗青：

從剛才聽到現在很心痛，我們努力了那麼久，其實基層勞工還是低薪、工作超

時、不足以溫飽，這就是我們未來要在繼續努力的方向，今天大部分前提都是要從中央來立法，督促業者改善來確認外送員的薪資，但是今天討論的主軸是 12 小時的工作時間是否要開放。剛才業者有一句我覺得是對的，我們應該比照其他縣市，讓標準可以一致化，未來薪資的努力也要從中央來通盤全國適用，不是臺南市自己，所以如果別的縣市有特別的規定，我認為我們也應該不去限制，業者和外送員才不會在跨縣市時有疑慮，其實開放這個時間對大家的薪資幫助不了多少，因為工作 12 小時以上其實都已經超時了，但有一點我很認同，就是心裡的壓力，對大家來講心理壓力很大，要一直不停衝時間時還要計算時間。今天是第二次會，上一次我認為站在保護勞工的立場，不該讓他過勞，12 小時其實已經太長了，但今天我認為站在大家的心理壓力上，即使大部分達到不了那個時間，我們也應該開放，讓大家沒有這個心理壓力；第二點就是跟其他縣市有齊頭的做法，不要到了臺南市就是另外一個限制，以上是我今天的意見，希望可以開放，當然薪資的努力是所有民意代表、團體要來一起加強的，來保障基層勞翁，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蔡議員育輝)

原則上有出席的議員先講，講完如果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和我有意見再說。吳通龍議員要不要發言？請給麥克風。下一位黃肇輝議員、蔡宗豪議員。

吳議員通龍：

感謝主席。在座所有相關單位、局處，勞工局局長、法規委員會和在座所有的同仁、業者和勞工，大家好。我剛才聽一聽，認真說起來，就是所有的外送勞工都很辛苦之外，最重要的是 12 小時的限制，當然如果扣掉等的時間應該不會超過 12 小時，是不是？你說一張單送完再等下一張單，等的時間扣掉絕對不是超過 12 小時的問題，對不對？所以應該不是 12 小時疑慮的問題，我聽起來就是這樣，一個人的工作量不可能一直跑，跑 12 小時不停，不可能，當然這個自治條例裡的 12 小時，認真說起來只是形式上，當然勞工局這邊應該沒有開罰過，有人被罰過嗎？沒有吧！所以絕對不是 12 小時的問題，嚴重的是在剛才說的，原本 2 公里 40 元，現在變成 3 公里 40 元，對不對？所以我相信最大的爭點是在這邊。相信這是勞資雙方的問題，平臺和外送員的問題，當然這部分我的見解是，最基本平臺上要保障他基本工資的權利，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好不好？我贊同你們有基本工資，我的立場是這樣。剛才我聽到你說 2 公里 40 元變成 3 公里 40 元，隨時都在砍，我覺得照理講是勞工局這邊要限制這個問題，局長，研究一下好嗎？被砍的情況下，勞工有這個聲音，從這方面再多多研究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蔡議員育輝)

請黃肇輝議員。民眾黨主委也可以發言，如果要發言的話。

黃議員肇輝：

多謝主席。法規委員會、各局處、各位辛苦的外送員、業者代表，針對今天這第 12 條，如果我們當時提案只是整條拿掉，單純拿掉我覺得可能無法解決我們面對的問題，針對自治條例來看，既然有時間的限制，是不是在最低薪資上也要附帶，我剛剛看了整條，裡面沒有寫到薪資保障，如果針對 12 條要拿掉或保留，我建議還是要附帶基本薪資保障，至於 12 個小時要怎麼算，剛才也很多人提到不合理，或業者有些做法讓我們無法認同，所以我個人的意見是覺得，當然第 12 條 12 小時是要保障我們不要過勞，但是所有的法規，勞基法、一例一休也是這樣，都是為了保障，要讓工作者

不要過勞，但是相對地，那時在推一例一休的時候也遭受到非常多攻擊，說想加班為什麼不能加班，大部分都原因就是想要多賺錢，為什麼沒辦法，所以還是可以經過詳細的討論，如果這條要拿掉，我覺得直接拿掉意義不大，但是要留下來的話，應該要去考慮相關的薪資保障問題，這是我的意見，留一些時間給要表達意見的人來說，謝謝。

主席：(蔡議員育輝)

工作人員準備一下，蔡宗豪議員後是民眾黨蔡主委。

蔡議員宗豪：

謝謝主席。現場各位代表，在這邊我有一個想法，剛才聽完公聽會，其實蠻意外的，另外聽到各位外送人員的心聲，有一句話說「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這是各位心裡面的想法，身為最大在野黨，其實剛才蔡麗青議員有講到，希望透過中央來做調整，我也會希望，可能從地方自治沒有辦法真的完善處理你們的痛處，因為改變 12 個小時聽起來是沒有幫助的，所以很直接地說，希望透過在野黨在中央，可以給一些意見和調整，因為如果是有智慧的業者會知道，養兵千日用在一時，讓外送員有更好的福利，相信對產業是更蓬勃的發展，以上是我的想法，謝謝。

主席：(蔡議員育輝)

請民眾黨江代表。

民眾黨台南市黨部北中西區江明宗主任：

主席、各位議員、辛苦的外送員大家好，我是民眾黨江明宗，其實剛才大家都已經聊過了，關於 12 條的部分，其實它移除不移除基本上跟外送員的權益完全是兩件事，我這邊是支持移除，因為目前的確沒有做到對應的保障，這樣的限制加諸在上面對整個情況是沒有幫助。我還是要強調，因為外送員的權益一直在被平臺業者限縮，這才是眼前最大的問題，而這個限縮合約條款是動態產生的，也就是說，當手機跳出這個單的時候，合約同時出現，這個外送員其實無法及時地去理解原來條款已經變更了，這件事情剛才學者也有舉例美、加的例子，我們希望不管是由臺南市先開始，或是針對中央一次談，希望可以專法去討論，既然現在勞雇契約還無法明定，至少可以定出一個新的法規，看可不可以用團體議價的方式，讓外送員的權益可以獲得保障。剛才有討論到，一單大概只有 40 元、45 元左右，這是基本，其實 1 個小時要跑完三單已經非常困難，相乘之後，一個小時等於 120 元、130 元，根本連基本薪資都無法達到，在這樣的情況下又要負擔各種額外成本，其實是非常不合理的，我們也希望平臺業者可以去思考這件事，在長期低於基本工資的情況，其實會產生更大的壓力，為什麼要跑 12 小時，就是因為跑的時間根本沒辦法達到基本工資，無法維持他們預期需要的收入，最後必須要跑更多時間，希望這些東西可以用團體議價的方式，不管是由臺南市議會開始，或由中央開始，可不可以找平臺業者和外送員代表去找到合理的條件，定出基本的要求，而不是像現在這樣，基本上是由平臺業者單方面決定契約內容，而很多外送員基於認知沒辦法達到，勉強接单，最後成本都是他們在負擔，我的意見到這邊，謝謝。

主席：(蔡議員育輝)

現在請可以說是第三屆議會最認真，評鑑第一名的，我敢說最專業、專職的法規小組召集人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溢美之詞在這邊不用提。這個案子在前年 4 月 8 日和 12 月 3 日分別

在民治和永華開過公聽會，那時是草案準備執行的階段，我相信有參與的人都知道，當時我們會聚焦，包括參與的人，所有討論的議題都聚焦在保險的部分，所以可能在12條的規定上就漏掉了，之所以漏掉的最主要理由是，也許有一些外界聲音會誤以為，要針對外送人員在交通事故上的發生率來做限制，其實不是，當時12條在立法解釋上是要針對勞動者健康權的基礎保障，也就是回到「8加4」的基礎，單純是因為這樣，大家先不要誤會，這是第一塊。當然就像大家講的，這個法規的設定能不能執行、達到效果，如果不行，要這個法規幹嘛？今天陳情人透過陳怡珍議員提出提案，針對12條的工時限制有沒有必要性，在聽了大家跟議會同仁的意見之後，其實顯然必須要刪除，我今天不是主席，所以我可以表達意見，我覺得把它刪除，那在刪除的同時是不是要增修相配套規定，那個並不在今天討論的範圍之內，所以必須保留自己的意見，不談這個部分。但實際上大家講得沒有錯，今天不管是最低薪資設定也好，或許不要講薪資，因為講薪資在法制上會很容易陷入勞雇關係，最低報酬率的設定標準要怎麼制定？另外關於跨區的問題，或是雙開、多開、均時的問題，這些最重要的還是中央政府的一致限定，這不是臺南市要踢皮球，因為根據中央和地方立法權限，這塊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去做，做了也沒有意義，可能也會違反地方政府可以做的權限，所以這塊要跟各位報告。今天不論最後主席做成什麼決議，或是我們在法規委員會上做成什麼決議，我個人一定會要求把剛剛這些包含最低報酬率、跨區跨時問題、業者怎麼做，我們還是會呈轉中央，請中央相應的單位直接跟大家講清楚，到底什麼是外送、權益保障要在什麼地方，這塊後續如果有機會我們可以再討論，但最基本的我們可能必須把這條刪掉，謝謝。

主席：(蔡議員育輝)

當初我和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提案，老實說提案人我重視的是外送員的保險，據我所知，公司都沒幫你們保險，都是自己保，帽子買一買、箱子買一買就去做，沒有一致性，發生車禍我們無法調解，保險不夠，要保障外送員的保險，這是我當初提案的主要目的。後來在開公聽會好像外送員都沒來，所以我們制定法律通過後，又延伸這12小時。剛才聽一聽，實際上我不能說今天結論是要刪除或是不刪除，不過沒有罰則，12小時也不是最重要的問題，我個人傾向既然沒意義，人家陳情，那刪除。可是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勞工局可不可以研究適用基本資？適用基本工資可能問題會很大，有的兼職、有的沒兼職，有的跑這間、有的沒跑這間，會牽涉到僱傭關係還是承攬關係，不過我覺得可以做，以我在工會這麼久的經驗，王局長研究看看，每年定一份勞動契約，就是接單多久多少錢，不要讓業者，對業者感到抱歉，在美國很多州的傭金從30%降到20%，本來你們說契約自主，要打官司時很多業者都放棄，因為每一單可能比較多錢，先進國家當然收入比較高。拜託王局長研究看看，每年和業者定一個勞動契約，業者代表和外送員定一個契約，不要隨便要降價就降，好像以業者為準，外送員都沒有反抗的空間。王局長，既然要修法12小時要拿掉，是不是可以趁這個機會再增加一些法律？否則這沒有意義，因為這個新興事業我覺得未來會越來越大，已經因為疫情產生這個問題，我們都希望全國可以定，不過涉及利益集團，這沒那麼簡單，立法院不訂定，要各縣市自己去定，各縣市標準不一，像蔡麗青議員說的，我們希望能夠全國一致性，但現在不可能，所以只能退而求其次就我們自己，請王局長研究看看，我覺得最低工資的保障牽涉面很寬，有沒有可能定勞動契約？我不知道專家學者要不要再說，原則上我是開放專家學者再講一下、外送員再講一下、業者再講一下，還有時間到12點，你同意嗎？好，專家學者還有要分享看法的嗎？我的主張是

贊成刪除，當然我是主席不能做決議，但我個人是這樣，剛才說過了，提議請勞工局研究每年定一個勞動契約。請專家學者。

陽明交通大學法律研究所邱副教授羽凡：

感謝主席。針對 12 條要不要刪除，個人不是很贊成刪除，我剛才講過前提了，如果真的要刪除，因為我也不是議員或主席，我可以講，我覺得一定要附帶決議，剛才主席有提到，現在如果沒辦法到立法的層次，是不是至少要有個契約範本？我們知道這禮拜五立法院要開公聽會，可是目前並沒有看到版本，也沒有看到任何縣市政府有契約範本，如果今天沒辦法一步到位，當然不可能一步到位，是不是至少有基本範本，這個基本範本對外送員來講就是你們去組織工會，談團體協約的草案，因為像各位還沒有團體協約、也沒有草案，如果今天真的要刪除，我個人會比較建議一定要有附帶決議，附帶決議絕對不是要工時無上限，而是報酬要有下限，我個人比較建議這樣。剛才各位提到目前 12 條定下來，如果只算外送時間，不算等待時間，這超過 12 小時可能跟剛剛講的就不太一樣，剛剛蠻多先進提到，要刪不刪好像沒有那麼大的影響，那為什麼是刪？是不是有可能有附帶決議、備註或剛才各位表達的意見，這是因為沒有最低報酬保障才導致刪，而不是認為 12 條完全就是惡法，當初沒有不注意所以立進去，也不是這樣的意旨，因為我很擔心，我有參加其他縣市的 12 小時限制與否的討論，在座蠻多人也有參加，可能已經對話過了，我覺得今天在臺南對話的討論跟以前比起來已經深入非常多了，不是只是追求工時無上限，而是追求報酬的基礎保障，所以為了顯示今天公聽會和以前的討論和其他縣市不一樣，我覺得對於報酬這件事絕對沒有離題，是一個重要的討論，能夠引導中央去面對這件事。中央還在討論指導原則，我認為那一點意義都沒有，因為指導原則對法院沒有任何拘束力，那只是避重就輕的作法，以上，謝謝。

主席：(蔡議員育輝)

請全國外送產業工會發言人。

全國外送產業工會蘇發言人柏豪：

事實上前面有提到，各縣市大部分是因為有爭議所以沒有增修進去，包括臺北市也討論過相關提案，只是主席直接裁示臺北市政府版沒有納入，所以到議會的版本就已經沒有了，這部分我們真的還是回歸到工資保障和工時的相對性，我認為外送目前的工資保障真的太不足夠，完全不足以保障外送員。大家也都知道，現在不管是 foodpanda 或 Uber Eats 一單大概 40 幾元起跳，說真的，你要大家跑那麼遠的距離，還要花時間等餐、等單，甚至等客人，有些客人也不是那麼好處理的，我們要達到基本工資，一個小時可能要到 4 單以上，多少地方能到 4 單以上？其實蠻困難的，這大家都清楚，所以在工時部分我們才希望一定要有配套，刪不刪其實說真的，我不覺得一定是怎麼樣，如果把這條保留、增修工資保障條款，我覺得我們也不是那麼反對，那如果目前真的沒辦法做到，那刪除其實也無所謂，我們希望有配套，重點是在工資而不是工時，工時其實和工資是連動的。我附帶想要講一下，上次修法的重點是第三責任險，目前其實三大平臺業者都還沒幫外送員投保，或補助外送員投保，我們希望臺南市有機會直接對業者進行開罰。

主席：(蔡議員育輝)

勞工局王局長，你有聽到吧？三大業者沒有幫外送員保險，你要注意，公聽會有會議記錄、你們有罰則，當初的意見都是你們提的、法律是你們用的，三家業者沒有幫外送員投保，你要聽到，有沒有開單？我提醒你，這是公聽會。

葉律師永宏：

簡短回應。我認為 12 條要刪，前提要有配套，固然今天文不對題，不是討論配套的時機，是不是議會有這個心力，各方代表也願意再開一場，我想也是可行的方式。配套是什麼？回到剛才講的套餐，有些人就不要一例一休、有些人就不要「8 加 4」，但是想要有最低薪資、最低報酬費率保障，現行地方可以用的手段是什麼？專案通檢、比照計程車費率做委員會審議，或是剛才主席提議的，用工作勞務契約範本供大家參考，都是現行地方可以做的。因為現實上就是有些人的保障不如基本勞工，當他的職業自由、生存權都不如一般勞工時，我們還去奢望由中央發動，其實是很弔詭的事情，他就在那邊餓了、薪資不夠了，我們說「等等，等中央立法」，好像也沒辦法忽視這個問題，這是我一些想法，以上，謝謝。

主席：(蔡議員育輝)

時間差不多了，最後還有外送員要發言嗎？外送員之後再讓業者說。

外送員 9：

我說 12 小時那點就好了，平臺的距離越拉越遠，臺南市這麼大，現在是交通黑暗期，假日時有外來觀光客、廟會、違規停車的，因為鐵路還要繞路、遇到封路，這些都算在外送的時間內，有時候送一張單就 40 到 50 分鐘了，12 小時一定不夠，一張單才多少錢。說到車禍，你看交通違規停車的那麼多，又不是只有外送的發生車禍而已，很多上下班的人和學生，每天在跑也會看到。第二點，主席說的保險，平臺沒有幫我們保營業險，要我們自己去保營業險，營業險現在漲價，有的要到幾萬元，機車比汽車還貴，平臺也沒有補助，都要自己花錢，就這樣。

主席：(蔡議員育輝)

拜託一下，平臺業者是一個跨國企業，你們的獲利能力應該很好，臺南市議會既然通過外送平臺業者自治條例，強調你們要保險，希望基於勞資和諧、大家雙贏的立場，應該要落實保險這個最低的保障，錢賺不夠、保險又不夠，發生事情，民意代表和業者想要處理都沒辦法處理，好像怪怪的，跨國企業不要在國內壓榨臺灣勞工，這樣也不太妥當。請業者發言。

Uber Eats 代表馬培治總監：

謝謝主席。謝謝議會今天主辦這個會議，我們也聽到很多聲音和伙伴的反映，我先回應一下剛才的幾個問題。第一、剛才講 6 小時以上只有 1 人，那是以目前自治條例訂定的計算標準，是以跑單的過程，沒有計入等待時間，我可以理解紀錄等待時間，因為每個外送員工作的狀況不同，還有剛才外送夥伴也一直提到一個狀況，也是平臺業者目前經營遇到的困難，到底有沒有足夠的訂單，因為這是一個三角平衡的營運模式，有沒有足夠多的餐廳選擇影響消費者要不要上來消費，有沒有足夠消費者也構成有沒有足夠的訂單，有沒有足夠的訂單又連帶影響外送員有沒有足夠的收益，所以對平臺來講是掙扎在這個三角平衡，我當然不是要把責任推卸掉，只是說明這個狀況，這是我們需要努力的地方。再來主席剛才也有提到，保險主要分成兩部分，針對團體傷害險絕對都有投保，外送員本身受傷一定都有涵蓋在內，第三責任險或是剛才講的營業用附加型，很多夥伴都有提到，我們仍然在跟中央的職安署持續溝通，因為目前在批次的購買上遇到非常大的困難，保險公司不讓我們一次性的購買，要我們一張一張去買，根據勞動部的統計，目前全臺灣有 14 多萬外送員，是有非常大的困難，這個還在溝通，請給我們一點時間。再回應到剛剛一直反覆提到工資的部分，我也要說明一下，外送產業工資結構相對一般地是有點複雜，當然外送夥伴一定有不同的看

法，但請讓我解釋一下，除了剛才講的基本收入，就是剛才不停反覆聽到的 40 幾元，其實還有非常大的成分是我們為了要讓外送員能夠留在平臺上所額外提供的獎勵制度，所以全部加起來，如果一定要用基本工資的框架去算，基本工資的框架是在合理規範的工時裡面，包含獎金等等的總收入要符合規範，我覺得在這個範圍內，結構底下未來一定都有討論的空間，但也要考量到目前外送平臺，當然這個有好有壞，剛才也有伙伴提到太多的兼職人員，的確是，以我們平臺來說目前 75%到 77%的外送員是兼職，兼職的定義在我們平臺上是，每星期實際在跑外送的期間大於 36 小時以上是大於 75%到 77%，所以我們也要去平衡全職外送夥伴和兼職外送夥伴的需求，這裡面有非常多細節，我今天不是要來反對任何可能性，很高興有這樣對話的機會，謝謝。

Foodpanda 代表范原彰主任：

主席、各位長官好，以 foodpanda 來說，就 12 小時工時，之前有表達過我們每個月會積極配合勞工局勞檢。再回到剛才同業提到市場機制這部分，其實以每個產業來說，每個公司基本上都是和各個公司的薪資還有報酬去競爭，其實對外送來說，我們也是在跟市場薪資競爭，這個報酬能不能吸引到外送員幫我們跑單，這也是我們一直在考量的點，所以當然會一直透過這個部份去做一些市場平衡，這不外乎是回到市場機制，但我們這邊還是會持續用吸引力的方式來吸引外送夥伴與我們合作，以上，謝謝。

外送員 10：

我想問一下，我是 foodpanda 的，他們說的里程，像我曾經去東區接餐，人在中西區，直接飛到東區，再從東區飛到安平區，結果里程數的錢卻完全沒在價格裡，假如這樣送原本應該 100 多，卻被扣到剩 70 元，我們要拒單也不是、接單也不是，接了過去那邊轉掉，是不是也是時間？而且那個里程說不定是 3、4 公里這樣跳，請問一下，如果我們送了又虧了 20 元，不送又有一個取單率，只要低於 84%薪水直接被扣一半，請問這些錢要怎麼辦？而且更誇張的是，連里程費都扣，太誇張了！所以我覺得所有賺得錢，這樣要怎麼跑？而且很多類似這種的訂單，算給我們的里程，一天下來拒送，有時候他們給的訂單，拒絕掉要很久才有可能有一單，等於這樣一天最多只有 15、18 單，8 小時 18 單，一天大概就 700 到 800 元，如果拒絕超過 84%，薪水再被扣一半，這樣勞健保要怎麼保？營業用險也沒辦法，是不是就有安全疑慮？我發表完了。

主席：(蔡議員育輝)

請勞工局第二次發言，要不要？好，法制處？雖然今天修法的目的是 12 條 12 小時，我建議這些外送員成立工會，勞工局輔導一下，如果沒有，我長期在工會，我再和你們接觸；第二，勞工局也注意一下，輔導成立工會以後，勞資雙方可以訂立團體協約，我覺得這樣可以解決問題；第三，我當然站在保障本國勞工的立場，希望跨國企業，不管立法的精神，第三個要做的就是第三責任險，聽跨國企業說的，第三責任險好像到現在都還沒處理，當初我們是希望，剛才有強調過，薪水不穩定的情況下，至少發生車禍時可以解決問題，我們是希望你們儘快解決，否則勞工局法律立法訂一訂，結果連勞工局都沒辦法處理這個問題，感覺很怪。最後，今天是公聽會，不能下結論，專家學者的意見大概都是不反對取消，可是要有配套，包括民意代表、專家學者、與會的法制、勞工大概不會反對，因為沒有罰則，今天公聽會蒐集大家的意見，因為最低工資、工時的保障和法律，12 小時好像不在裡面，牽涉很廣，業者要怎麼在營利的狀況下和你們互惠談判，我覺得還需要進化，沒那麼簡單，不過我覺得你們可以組工會，組工會後要求勞工局和業者定團體協約，什麼樣的情形才不會被隨便砍單、

砍薪，這是可以的，我覺得這個法令做得到，也拜託外送業者在賺錢的範圍內儘量給勞工更好的福利，當然要和你們說，你們也講不太出來，我們是要以法律來規範，第三責任險要趕快保，拜託勞工局王局長，你們都說有，外送員說沒有，業者自己說沒有，你們還說有？

勞工局王局長鑫基：

我們會查，沒有的就開罰，絕對有在開罰。

主席：(蔡議員育輝)

召集人要再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抱歉!因為我也是召集人，比較占權。針對今天的主題，剛才主席已經說明的非常清楚，但我這邊要提一個建議，針對一些譬如薪資對待、合作協議內容調整，這可能真的需要一些全國一致性的東西，特別是涉及到權利義務的限縮或增加，這確實是中央法權沒有錯，可是我們同時希望提醒業者，我講的是平臺，有時候可能因為總公司在臺北，很容易用這種大都會密集區去想像整個制度，可是實際上去看，以臺南為例就好，臺南 37 區、185 萬人口，各區的人口密度都不一樣，交通距離也很長，比方說臺北、新北、桃園、高雄，這些比較狹長的市區，適用的計費、計價、計算報酬方式不見得就是和在臺灣其他任何一個縣市，像臺南這種，剛才幾位外送夥伴提到跨區的狀況，這塊可能業者自己該因地制宜一下，能夠做的要做，除了本會剛才主席提到的，我們會再建請中央調整之外，也請所有的，包含業者、從事外送服務的夥伴，我誠心地建議一件事，敵人在本能寺，什麼意思？這個問題真正的問題在中央立法機關，真正的問題是，我們也不要被牽著走，不要說到底是承攬還是僱傭，沒有!搞不好是新的方式。十年前法定契約的形式不過就 22 種、24 種，後來也是新增了 4 種以上，過去也不把「合會」當成一個法定的契約形式，後來也是了，也許外送這個特別新興的產業，他兼具勞雇之間的各種契約類型，包含承攬、傳統僱傭關係等等，也許可以變成一種新的契約形式，那可不可以再完成團體協約或集體性可變動的單次性契約，這都是未定之天，所以我真的覺得，大家把意見蒐整好，真的要有代表型的倡議人士，在中央立法遊說的階段，特別是現在準備要選立委了，趁這個機會去遊說，其實應該會比較有效，坦白跟你們說，好嗎？拜託，希望這種會議都可以順利，法案通過能夠順利，謝謝。

主席：(蔡議員育輝)

今天就到此，提醒一下，議會準備餐盒，大家可以領。外送員有什麼意見，要隨時和你支持的民意代表溝通，我們下次法規委員會修法時可以拿出來講，感謝大眾媒體先生、小姐、業者、議員、外送員、勞工局、法制處來參加，感謝。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修正草案 公聽會民間團體簽到表			
開會日期：112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2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臺南市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		臺南市陸上運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大台南食品雜貨運送業職業工會		大台南市陸上運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蔡育輝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修正草案 公聽會民間團體簽到表			
開會日期：112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2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臺南市網路購物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張仲	大台南網路購物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臺南市餐飲代購派送人員職業工會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修正草案 公聽會民間團體簽到表			
開會日期：112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2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陳柏		吳嘉翎
	江俊義	瑞陳或恩 特助	蔡心秦
	林慈珍		黃皓陽
台灣民眾黨	江明宇		熊安志
	歐祐碩		
	約集		
	吳政銘		
	陳情題		
	李雅潔		
	張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修正草案 公聽會民間團體簽到表			
開會日期：112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2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陳韋仲	張仲	吳朝忠
	張宏耀		施智騰
	林上智		張榮蓉
	賴培群		黃柏豪
	吳易清		邱博源
	王育鈞		李鼎迪
	李紹凱		
	洪		
	郭弘		